



Distr.: Limited
14 December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电子商务工作组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1年3月12日至23日，纽约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4. 贸易法委员会在电子商务领域的今后可能的工作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临时议程说明

1. 委员会 1997 年第三十届会议赞同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就编制关于数字签字和验证当局问题及可能时关于有关问题的统一规则的可取性和可行性所得出的结论（见 A/CN.9/437，第 156 和 157 段）。委员会委托工作组编制关于数字签字和验证当局的法律问题的统一规则。¹工作组 1998 年 1 月第三十二届会议根据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A/CN.9/WG.IV/WP.73），开始编制电子签字统一规则。委员会 1998 年第三十一届会议收到工作组的报告（A/CN.9/446）。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在整个第三十一届会议和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显然难以就数字签字和其他电子签字使用增多而带来的新法律问题达成共识。但委员会一般认为，迄已取得的进展表明，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正逐步形成为一种可行的结构。委员会重申其第三十届会议关于编制此类统一规则可行性的决定，并满意地注意到，在就电子商务的法律问题交换意见和对这些问题寻求解决办法方面，工作组已被公认为是十分重要的国际论坛。²

2. 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1998 年 7 月）和第三十四届会议（1999 年 2 月）根据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V/WP.76、79 和 80）继续开展工作。委员会 1999 年第三十二届会议收到工作组这两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454 和 A/CN.9/457）。虽然

* 这届会议最初计划的日期为 2001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9 日，但后来不得不推迟到 2001 年 3 月 12 日至 23 日。

委员会普遍认为，在对电子签字所涉法律问题的了解方面已有重大进展，但委员会还认为，对于统一规则应依据什么样的立法政策，工作组一直很难达成共识。委员会经过讨论，重申其以前关于编制此类统一规则可行性的决定，并表示相信，工作组以后各届会议可以取得更大进展。委员会虽然没有对工作组何时完成其任务规定具体时限，但却促请工作组从速完成统一规则草案的编制工作。委员会呼吁所有代表团重新承诺积极参与就统一规则草案的范围和内容达成共识。³

3. 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1999年9月）和第三十六届会议（2000年2月）根据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V/WP.82和84）继续开展工作。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2000年）收到工作组这两届会议的工作报告（A/CN.9/465和467）。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了统一规则第1条和第3至12条的案文。由于工作组作出了从统一规则草案中删去强化电子签字的决定，有些问题尚待澄清。有人关切地指出，根据工作组将就第2和13条作出决定的情况，条款草案其余部分可能需要重新加以审查，以避免出现统一规则所定标准同等适用于以下两方面的情况：确保高层次安全的电子签字，以及可能用于并无重大法律效力的电子通信的低值证书。

4. 委员会经过讨论，对工作组所作的努力和编制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委员会促请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完成有关统一规则草案的工作，并审查秘书处将编制的立法指南草稿。⁴

5. 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2000年9月）在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V/WP.84）和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的条文草案（A/CN.9/467，附件）基础上，讨论了电子签字的问题。

6. 在讨论了第2条草案和第12条草案（在A/CN.9/WG.IV/WP.84号文件中的编号为第13条）并审议了对其他条款草案所作相应修改之后，工作组通过了以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为形式的这些条款草案的实质内容。示范法草案的案文附在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之后（A/CN.9/483）。

7. 工作组在秘书处编写的说明（A/CN.9/WG.IV/WP.86和WP.86/Add.1）的基础上对示范法草案颁布指南草稿进行了讨论。工作组请秘书处在考虑到第三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各种意见、建议和关切的基础上，拟订一份指南草案订正本，以反映工作组作出的各项决定。由于时间不够，工作组未完成其对颁布指南草案的审议。与会者商定工作组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将拨出一部分时间用于完成这一议程项目。据指出，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将连同颁布指南草案一起提交给定于2001年6月25日至7月13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审查和通过。⁵

8. 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2000年）上就电子商务领域未来的工作初步交换了意见。会上提出了三个据认为可能适宜委员会开展工作的专题。第一个专题是从《联合国销售公约》角度来审议电子订约问题，大家普遍认为这构成可容易接受的涉及货物销售的在线合同的框架。例如，有人指出可能要进一步研究，以确定从《联合国销售公约》中推断统一规则在多大范围内适用于服务或“无形货物”交易，即可在电脑空间购买和递送的物品（比如软件）的交易。大家普遍认为，这类研究需要注意其他国际组织的工作，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

9. 第二个专题是争端的解决。大家认识到，仲裁问题工作组已开始讨论目前规约性法律文书可能要用什么办法加以修订或解释，以授权使用电子文件，特别是取消关于仲裁协议书面形式的现有要求。大家大体同意，要确定是否需要制定具体规则来促进在线解决争端机制的更广泛应用，可能还要作进一步研究。在这种情况下，有人建议，可以特别注意如何向商家和消费者提供诸如仲裁和调解等解决争端技能。大家普

遍认为，电子商务日益广泛的使用使商家和消费者的差别趋于模糊。不过，有人回顾说，若干国家限制使用仲裁来解决消费者争端是出于公共政策的考虑，可能不会轻易接受国际组织的协调统一。有人还说，应注意其他组织这方面的工作，如国际商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知识产权组织等，后者大量涉及解决互联网域名争端问题。

10. 第三个专题涉及所有权证件的非物质化，特别是在运输业。有人建议，可以着手评估制订统一规约框架的可取性和可行性，以支持目前正在建立的以电子电文代替传统的纸提单的合同制度的发展。大家普遍认为，这项工作不应局限于海运提单，而是还应设想包括其他运输方式。此外，在运输法范围之外，这种研究还可能涉及非物质化的证券问题。有人指出，也应监测其他国际组织就这些专题所做的工作。

11. 委员会讨论后对研究这三个专题的建议表示欢迎。虽然在电子商务工作组进一步讨论之前不能决定未来工作的范围，但是委员会大体同意，工作组在完成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编制工作之后，预计其与电子商务问题有关的一般咨询职能范围内，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审查上述一些或所有专题和任何其他专题，以便就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2001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维也纳）未来的工作提出更具体的建议。与会者商定，工作组要做的工作可以是平行地审议几个专题和初步讨论上述课题某些方面可能的统一规则的内容。

12. 委员会特别强调要确保各有关国际组织工作的协调。鉴于电子商务的迅速发展，对电子商务可能产生影响的一大批项目正在计划或实施之中。已请秘书处进行适当监测并向委员会报告如何发挥协调作用，以避免工作重复和确保这些不同项目的编制工作协调一致。大家普遍认为，大会把协调任务交给贸易法委员会，委员会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协调工作定能特别有利于国际社会，值得工作组和秘书处相应地予以注意。⁶

13. 工作组由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组成。它们是：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埃及、斐济、芬兰、法国、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尼日利亚、巴拉圭、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苏丹、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项目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工作组似宜依照历届会议惯例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项目 3.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颁布指南草案

15. 工作组将收到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载有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字示范法草案颁布指南订正本（A/CN.9/WG.IV/WP.88）。工作组似宜以该说明作为审议的基础。

项目 4. 贸易法委员会在电子商务领域可能的未来工作

16. 工作组将收到一套说明，这些说明讨论了贸易法委员会在电子商务领域未来工作的可能专题：消除现行国际公约妨碍电子商务的障碍的可能公约（A/CN.9/WG.IV/WP.89）；所有权证件的非物质化（A/CN.9/WG.IV/WP.90）；电子订约（A/CN.9/WG.IV/WP.91）；和在线争端解决（A/CN.9/WG.IV/WP.92）。此外，为便于参考，将提供由秘书处提交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1996年）的有关提单及其他

海事运输单据的说明（A/CN.9/WG.IV/WP.69）。工作组似宜以上述说明作为其审议的基础。

17. 将向会议提供下述文件：

- (a) 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83）；
- (b)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统一规则颁布指南草案：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V/WP.86）；
- (c)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统一规则颁布指南草案：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V/WP.86/Add.1）；
- (d) 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67）；
- (e) 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V/WP.84）；
- (f) 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65）；
- (g) 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V/WP.82）；
- (h) 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57）；
- (i) 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V/WP.80）；
- (j) 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V/WP.79）；
- (k) 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54）；
- (l) 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V/WP.76）；
- (m) 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46）；
- (n) 电子签字统一规则草案：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V/WP.73）；
- (o) 电子商务工作组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437）；
- (p) 电子商务未来工作规划：数字签字、验证当局及有关的法律问题：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V/WP.71）；以及
- (q) 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及颁布指南（1996年）。

项目 6. 通过报告

18. 工作组似宜在会议结束时通过一份提交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拟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报告。

会议

19. 工作组本届会议将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至 23 日在联合国纽约总部举行。本届会议将有 8 个工作日可用于审议议程项目。3 月 22 日星期四不安排会议，以便有时间编写本届会议的报告草稿。开会时间是每天 10:00 至 13:00 和 15:00 至 18:00，但 2000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会议将于上午 10:30 开始。

* * *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2/17），第 249—251 段。
- ²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3/17），第 207—211 段。
- ³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4/17），第 308—314 段。
- ⁴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380—383 段。
- ⁵ A/CN.9/483，第 21—23 段。
- ⁶ 同上，《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384—388 段。